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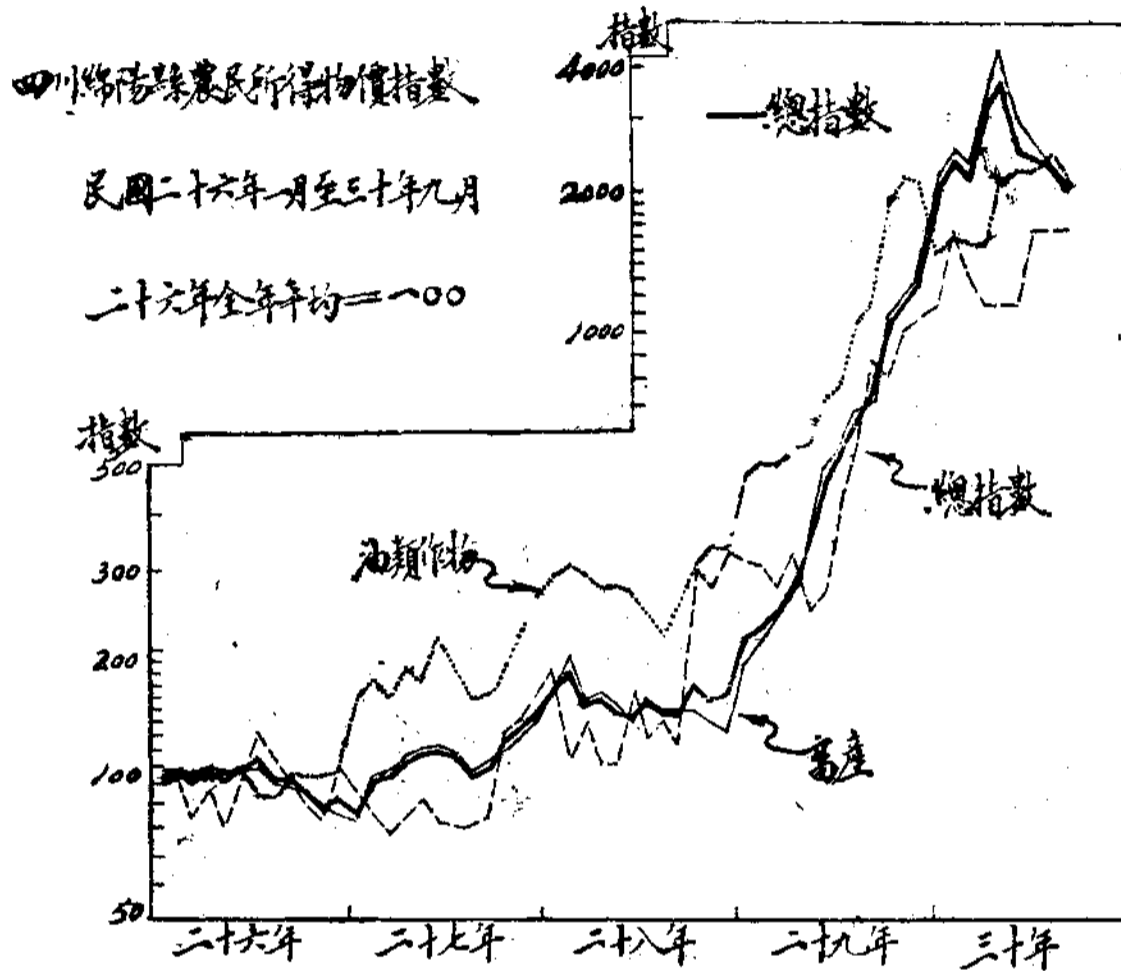
# 經濟週訊

## ECONOMIC WEEKLY

NO.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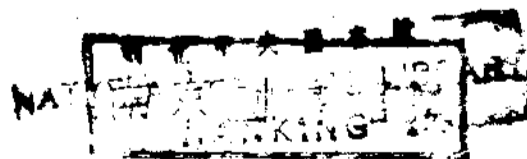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NOVEMBER 5th 1941

第一百期



綿陽農民所得各類物價變動之趨勢尚稱一致，上漲最劇時期為自二十九年始。油類作物價格之升漲較其他各類為速，迄二十九年終止，其上漲速度較其他物價高出將近一倍。蓋以油類作物工業用途日廣，需要陡增，因而促起價格之上揚。惟近年以糧價飛漲，穀類指數上漲遂超出其他物價之上。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出版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 TU, SZECHWAN, CHINA



## 如何達到其不耕者有其田與地盡其利之商榷

### 應農耕

土地為人民生活之資源，生產之重要工具，既為農民視之如至寶，且關係國家社會之隆替，影響人類生活之豐歉，故古今各國莫不以土地為國策之中心，我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為農民，農村經濟基礎尤本於土地，解決土地之方法，能否合適多數人民之要求，當即為國家治亂之樞紐。

#### 一、土地問題之概論

我國土地發生問題，由來已久，且隨時而變，問題極感複雜，而解決辦法，輒因學者專家之觀點不同，遂亦聚訟紛云，莫衷一是，惟綜合言之，問題重心不外二端：

其一為土地分配不當，溯自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以還，民得自由買賣土地，於是富者田野相望，貧者曾無立锥，有地者不能耕者租種他人之地以為生，而農田制度至此形成，洎乎近世，土地兼併日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民國二十七年四川佃農佔總農戶百分之五十二）地主無所厭之勞，安坐坐食，佃農則終歲辛勤，而收所獲大部均予地主，所得頗多不足贖其寒室，此總理謂中國農民之生活乃非人的生活也，今欲拯救農民於水火，使其生活能以根本改善，唯一要圖，當在使農民能自耕其土地，農場收穫亦為地主所剝削，地為耕者所有，收益分潤與人，則土地分配不均之弊遂減，是以解決中國之土地分配問題非使耕者有其田不為功。總理立法平均地權，在求土地之均平分配，防止壟斷，消除階級對立，而耕者有其田實為平均地權中之重要步驟。總理已曾一再言之，今日國民黨之土地政策，即係

依據總理主張而訂立者也。

其二為土地利用不善，就歷史進化過程上觀之，農業乃由粗放經營進於集約經營，其技術亦隨集約經營之需要而日進無疆，迨中國一般土地利用之方式，農事經營之情形，與此進化過程大相背馳，因循沿襲，耕作技術幾與千數百年前無異，以致農村凋敝，危及國本，推溯其故，肇者有四，一為農場面積狹小分散，人工畜工均難發揮其工作效率，新式農具復難使用，二為農村金融枯竭，農家資本微薄，優良農具畜工罕有具備，所用肥料種子亦不能質佳量足，三為農民智識低落，缺乏組織，亦在在使其頑固守舊，不圖改進而陷於散漫疏懶狀態，四為勞工缺乏，此乃抗戰期中之特殊現象，兵役，征工，改業等等致使往昔農村勞工過剩之現象適成反轉，而在農忙季節，勞工尤感缺乏，雖工資倍增，亦不易雇，其於田間耕作農業生產影響甚巨，以上僅就多年來實地調查之見聞，撮其梗概，當知我國土地利用之不善農場經營之不良，解決之道，非徒農民自力應力求自強，凡我農業界同仁亦不能辭指導協助之責，故總理於主張平均地權之餘，更提示七項增加生產方法，即利用機器，應用化學肥料，換取優良種子，除祛病蟲害，改良製造，增加運輸便利及預防天災，哲人卓見，對症下藥，吾人深服靡馬。

更有進者，土地分配與利用問題猶一極之兩面，關係滿切，苟分配不善，土地集中，自耕者耕作面積狹小，田場經營不能經濟化，其一年收穫僅能用以強

度餘生，田地非已貧者，更多不願勤耕，以所獲增益，送與地主，故其土地利用必趨不善。反之若土地利用之不善，則農民收益微薄生計窘困，於是富豪兼併日烈，分配問題自必亦趨嚴重，是以土地分配與利用問題，實為互為因果。解決方法，應雙管並進，非偏頗一端所可奏效。

### 二、土地金融之使命

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為既定之國策，惟如何實現，則非一簡單之問題，華工積資變為佃農，佃農與憑積蓄及耕作技能向地主購買土地而成自耕農，此為美國農業經濟學家所倡導之農業階梯 (AGRICULTURAL LADDER) 之理論，亦為達到耕者有其田最理想之方式，所可惜者，在我國佃農制不合理及農家經濟凋敝狀況之下，行此恐屬陳義過高，農民生計艱困，強能難求，欲期其自力更生，為期尚遠，因是若政府於耕者個人努力之餘，另加以提攜扶助，以推動此自然之階梯，則事轉易，愛爾蘭丹麥等國政府，曾一面以法律限制或減低租額，一面貸款佃農以協助其購買田地，可為師法，近數年來，我國朝野倡議舉辦土地金融，不遺餘力，擬以長期低利貸款，供給佃農，購置田地，並以其所購土地為担保，每年剩餘分期償還，使其逐漸變為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之政策，聞最近中國農民銀行已奉命成立土地金融處，則將來土地金融之發展，土地政策之通行，前途實未可限量。

### 三、耕者有其田與地盡其利之關聯

前已言之，地盡其利與土地平均分配必須同時並進，始克全功，我國土地利用，田場經營向未盡善，故政府以土地金融

協助創設自耕農時，對其有田之耕者，使其善用地力，改進技術，增加生產，分配問題解決祇能謂解決土地問題之一部，耕者有其田之達到並不能完全達於地盡其利之境，普通佃農業農歷史雖久，其經營則悉依成規，陳腐故舊，農場設計，亦屬難周，若任其自由支配管理經營是否得當，生產是否能增進，生活是否能改善，殊堪置疑，政府若徒以貸款促其佃農有其田為目的而止乎此，則不意使佃農或租業以掌巨室，結果該農處境未必即勝於前，故辦土地金融協助耕者有其田，並應同時施以農場經營指導，使地盡其利，此為解決土地問題之整因性或聯環性也。

至於創立自耕農場之辦法，土地之來源，領地農民之條件，償付地價之辦法等等，可由主持土地金融者，依據地方環境詳查規劃，惟竊以為個別實施，監督領導頗為不易，手續繁瑣，費時多而成就寡，日本曾一度行之可為借鑑，當今合作組織公認為社會經濟上之良好制度，推行合作亦為抗戰建國綱領之一，政府依法征收土地（如征收私有可耕之荒地，私有出佃之土地或公有土地未能公營之部份）以貸售合作社，別數十人組成之合作社一次推行，較諸數十次之推行，所收效果為速且著，合作社為團體，在法律上為法人地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當具備有田之資格，合作社之土地由社負耕種，此為間接耕作自己之土地，性質不與工資勞力交換之價值關係相同，再就土地利用上觀之，無論大小農制之健為者，均以小農制之工作勤懇周到，耕作集約，而大農制之經營，工役效率較高，設備使用合宜，生產力之

優越遠勝於小農制，今以合作方式推行耕者有其田後，分配方面已達耕者有其田之實質，生產所獲除納定額賦稅外盈餘仍屬農民，不受他人剝削。利用方面則可保持大農制之優點，可促進耕地完整，分散地塊合而為一，耕作設備及經營均有妥切之規定，農場勞力與資本均得相互調劑與應用，故土地為合作社所有後農民本身仍可直接獲其生產物，享私有制之利益，在共同經營下可收大農制之利，複合國有或公有政策之精神，至獲大農村組織，在合作方式下養成團體與民族意識，以革除舊有以家產為中心之弊病，猶其餘事也。

在合作經營之農場內，對土地分配改善後所必備之農事改進指導，亦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政府可運用各種科學技術及經營原理對有關農業生產各項因素兼籌並顧，以促使農民獲最大持久之利益，例如農作物生產量太低，產量微薄則可採用改良品種或增加土地肥力而除病蟲害等以增產量，資本短缺不合經濟之經營原則者，可借用低利之貸款以資補救，又如人工畜

力分配不勻，效率過低，則可改善農場之作業組合，改進農具，改善技術，使人工畜力得以充分利用，增進效率，至如合作運銷，不惟免除中間人之剝削，復可收大量出賣之利，此亦即增加農民之收益，總之，利用合作組織，實施農業改進，收效迅速而宏著，此不獨耕者本身可獲其益，亦國家富強之所繫也。

四、結言

總上所言，「耕者有其田」與「地盡其利」均為總理所主張，當今之國策，亦即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之良劑，現在舉辦之土地金融，協助佃農購地自耕，乃達此目的直接有效之方法。筆者深以農民單獨有其田，莫若耕者合作有其田，解決土地分配問題時農場經營之指導亦為迫不容緩之急務，因此均屬徹底解決整個土地問題者也，耕者合作共有其田，其利至多，且推行速而收效宏著，佃農與地主之對立消滅，公正和平之農村社會可期，農場經營指導可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而耕者有其田之效果益顯，民強國富，實利賴焉。(完)

## 當前農村問題點滴

### 二、種籽肥料

農家種籽，向多自留，少有購買。惟種價高漲，購買困難，不得不將上年收穫小春雜糧，充作食用。按目下情勢，多數留種雜糧，恐已充食殆盡。秋收播種時期將屆，種子定感缺乏。又農家施用肥料，豬糞居多，故飼豬乃為肥料唯一之主要來源。現以糧食供給不多，人食尚感困難，喂豬飼料無法供給，多將豬出賣，將來因飼養數量減少，肥料供給亦是嚴重問題。

潘鴻聲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指數變動說明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全月平均)

本週與上週比較:

三界綜合指數:——本週總指數為一八七八·三,較上週微增四七·七點,分類指數中,食物類之米,仍因來源不暢,需求反增,其價格再較上週上漲三元,每石計為五十六元,蚕豆亦因存貨稀疏,售價又提二元,菜油因菜籽飛漲,週來亦更上昂,本週售價為三元八角,白糖,河酒,及大麴酒等價格均較上週昂提,蔬菜中亦微有漲跌,本類指數則較上週高出五二·七點;衣着類之土白布及漂白布因棉紗大漲,售價均見上揚,陰丹士林及華縐則因到貨不豐,門市價格均趨昂漲,棉花亦因需求較多,每市斤已增至七元,本類指數則較上週昂漲九八·一點;房租類本週又逢例行調查之期,複查結果,本月并無變動,故指數與上月相同;燃料類之煤,紅炭,青灰及松柴等均因原產地價格增高,故另售價格亦提,本類指數則較上週上漲八四·三點;雜項類之煤油,肥皂及小大英帝煙則因批發價格提高,另售亦隨之上漲,鐵錫及彭縣菜碗售價亦較上週昂高,傭工之工資本週適逢調查之期,其平均數字已增高為八元一角八分,本類指

數則較上週昂高一三·八點,本週法幣購買力略有下降,每法幣一元祇合星期之五分三厘。

各界總指數:——本週勞動負販,商賈店主,與軍政教育各界總指數計各較上週昂高七四·二點;四三九點與二九·二點,法幣購買力各較上週降落〇·二點;〇·二點與〇·一點,每法幣一元計合基期百分之五·一,五·四與五·六。

本月與上月比較:

三界綜合指數:——本月份總指數為一八〇五·五,較上月高出二八八·二點,超出去年同期則達一一〇〇·八點之多,分類指數中,食物與衣着,燃料與雜項各較上月昂高三三一·一點,二四八·五點,五六〇·八點與一七四·九點,房租類則無變更,本月法幣購買力則較上月降落一·一點,每法幣一元祇合基期之五分五厘。

各界總指數:——本月勞動負販,商賈店主與軍政教育各界總指數,計各較上月增高二九八·二點,二五九·〇之與二八四·九點;法幣購買力計各較上月降落一·〇點,一·〇點與一·二點,每法幣一元則合基期百分之五·三,五·六與五·九。

本刊全年五十期 預定全年  
四元,半年二元二角,零售  
每期一角,郵費在內。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加權綜合法)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及全月平均)

類	別	食物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法幣購買力
勞動負販界								
物品項目	27	7	2	9	8	53		
民國廿六年	96.2	104.4	100.1	97.1	101.0	97.1	103.0	
民國廿七年	90.4	145.7	102.1	96.4	120.7	95.4	104.8	
民國廿八年	112.6	278.2	108.6	155.3	187.2	125.9	79.4	
民國廿九年	433.7	865.9	121.1	579.9	410.9	435.1	22.0	
民國廿九年十月	766.6	1404.9	121.0	829.4	534.1	727.6	13.7	
民國三十年九月	1794.2	1563.8	*223.2	1431.7	1193.7	*1594.4	6.3	
民國三十年十月	2118.7	1754.5	223.2	1898.8	1343.8	1872.6	5.3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2113.5	1824.7	223.2	1992.7	1419.5	1904.5	5.3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2190.8	1952.5	223.2	2115.8	1448.9	1978.7	5.1	
商賈店主界								
物品項目	27	10	2	11	16	66		
民國廿六年	98.5	103.9	100.0	96.7	99.7	99.2	100.8	
民國廿七年	92.8	140.5	103.8	94.2	109.0	101.5	98.5	
民國廿八年	125.1	259.7	105.5	104.3	173.1	148.4	67.4	
民國廿九年	444.9	832.7	108.3	604.6	356.8	449.3	22.3	
民國廿九年十月	755.2	1335.9	110.4	872.8	437.2	698.8	14.3	
民國三十年九月	1784.8	1615.7	*148.6	1863.6	1346.4	*1515.0	6.6	
民國三十年十月	2120.0	1728.1	148.6	2302.8	1609.5	1774.0	5.6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2121.9	1746.4	148.6	2402.5	1547.4	1795.0	5.6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2168.9	1866.8	148.6	2487.7	1552.2	1838.9	5.4	
軍政教育界								
物品項目	27	1	2	11	20	70		
民國廿六年	95.7	104.5	100.6	98.5	99.7	99.7	100.3	
民國廿七年	93.4	139.4	103.2	105.4	113.9	105.0	95.2	
民國廿八年	128.1	257.9	114.6	176.0	188.4	157.0	63.7	
民國廿九年	448.4	860.7	123.1	650.2	399.7	444.4	22.5	
民國廿九年十月	747.4	1419.3	126.9	947.0	481.5	668.7	15.0	
民國三十年九月	1762.8	1993.7	168.2	1770.7	1237.7	1417.9	7.1	
民國三十年十月	2096.0	2432.5	168.2	2375.2	1426.3	1702.8	5.9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2100.8	2574.5	168.2	2514.6	1475.1	1743.3	5.7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2133.2	2636.6	168.2	2572.6	1493.2	1772.5	5.6	
三界綜合								
物品項目	28	13	2	12	21	76		
民國廿六年	97.8	104.2	100.2	97.4	99.8	98.8	101.2	
民國廿七年	92.2	140.6	103.4	98.3	112.6	101.3	98.7	
民國廿八年	121.8	260.8	108.4	166.8	182.2	146.6	68.2	
民國廿九年	442.1	847.1	114.8	614.3	383.9	449.7	22.8	
民國廿九年十月	756.8	1375.7	116.7	888.0	469.0	704.7	14.2	
民國三十年九月	1781.9	1760.2	*180.4	1681.7	1279.6	*1517.3	6.6	
民國三十年十月	2113.0	2008.7	170.4	2242.5	1454.5	1805.5	5.5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2111.7	2080.7	170.4	2352.4	1501.6	1830.6	5.5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2164.4	2178.8	170.4	2436.7	1515.4	1878.3	5.3	

\*修正指數

成都市零售物價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現 貨	現 貨			現 貨	現 貨			現 貨	現 貨
<b>食物類</b>											
米	雙料	53.00	56.00	潔白洋布	尺	2.40	2.50	毛巾	條	3.00	3.00
套 豆	·	54.00	56.00	陰丹士林	·	3.50	3.90	膠 布	對	0.70	0.70
麵 粉	斤	2.00	3.30	蜀華呢	·	9.50	10.00	酒 精	碗	8.00	8.00
切 麵	·	2.00	2.20	華達呢	·	45.00	45.00	阿 斯 匹 林	粒	0.90	0.90
豬 肉	·	4.00	4.00	毛 呢	·	38.00	38.00	中 藥	劑	27.30	27.30
牛 肉	·	3.40	3.40	棉 花	斤	6.40	7.00	學 費	冊	55.34	55.34
羊 肉	·	4.00	4.00	瓜 皮 帽	頂	7.00	7.00	教 科 書	冊	57.37	57.37
豬 油	·	5.20	5.20	布 線 鞋	雙	9.00	9.50	民 生 墨 水	瓶	8.00	8.00
雞 肉	·	5.00	5.00	毛 呢 鞋	·	32.00	32.00	中 信 紙	百 張	4.00	4.00
雞 蛋	個	0.60	0.60	毛 呢 鞋	·	35.00	35.00	小 大 美 烟	盒	3.60	3.80
菜 油	斤	3.20	3.80	絨 皮 鞋	·	50.00	55.00	綠 煙	包	0.60	0.60
醬 油	·	1.76	1.76	洋 襪	·	5.00	5.00	鏡 錫	口	25.00	26.00
散 鹽	·	2.56	2.56	<b>房租類</b>				湖 南 碗	個	0.90	0.90
白 糖	·	3.20	3.40	行 租	樓 層	1.312	1.312	彭 縣 碗	·	3.20	4.00
大 麵	斤	8.00	9.60	押 租	·	0.252	0.252	開 水 壺	·	0.30	0.30
河 酒	·	2.60	2.80	<b>燃料類</b>				電 影 場	·	3.50	3.50
蒸 菜	·	0.60	0.50	煤 炭	挑	40.00	41.80	工 資	月	5.23	5.23
色 菜	·	1.60	1.50	紅 炭	担	80.00	86.00	車 價	公 理	0.332	0.332
筍 笋	根	0.50	0.40	大 河 松 柴	担	4.40	4.80				
黃 豆	斤	0.50	0.50	南 河 松 柴	·	4.20	4.20				
葱	·	0.80	0.80	保 元 紅 柴	·	16.00	17.00				
豆 腐	塊	0.20	0.20	板 板 紅 柴	·	19.00	19.00				
榨 菜	斤	2.60	2.80	紅 塔 對	·	0.20	0.20				
粉 條	·	4.80	4.80	煤 油	斤	30.00	28.00				
花 椒	斤	0.80	0.80	電 費	度	1.50	1.50				
泡 椒	斤	3.20	3.20	國 貨 燈	個	15.00	15.00				
毛 茶	·	7.20	7.20	皮 貨	米	190.00	200.00				
花生糖	塊	0.20	0.20	<b>雜項類</b>							
衣 著 類				煤 箱	個	18.00	20.00				
土 白 布	尺	2.20	2.40	健 身 膏	金	5.00	5.00				
				肥 皂	塊	1.80	2.00				

(1) 每雙布斗=2市斗  
 (2) 標準間勞動負載=0.26平方丈高不  
 0.56平方丈軍政學=0.85平方丈  
 (3) 標準間=以打金器科合計  
 (4) 每挑=160市斤  
 (5) 大担=22市斤  
 (6) 小担=18市斤  
 (7) 担=85市斤  
 (8) 担=100市斤  
 (9) 每磅=80碼  
 (10) 書冊=20種藥品本表無市價之價格  
 (11) 各種單冊包括修正初中英語讀本一冊、  
 初中新美術一冊、開明活頁文選一百頁。

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法)

935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類別	食物	衣着	燃料	金融及材料	建築材料	雜項	總指數	購買力
物品項目	15	9	5	4	5	16	59	
民國廿六年	98.6	101.6	98.7	106.1	97.5	95.0	99.1	100.9
民國廿七年	95.1	139.0	113.0	173.2	105.8	109.7	117.2	85.3
民國廿八年	146.7	298.0	302.2	398.4	208.0	214.9	229.8	43.5
民國廿九年	532.7	840.9	960.0	1282.2	453.5	549.8	680.3	14.7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813.3	1137.0	1252.2	1699.9	576.1	664.4	906.5	11.0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1957.4	1553.2	2447.3	2593.1	1322.2	964.9	1605.0	6.2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2189.9	2227.8	3170.5	4002.4	1449.6	1167.5	1742.6	5.7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2395.9	1742.3	3463.8	4506.6	1437.7	1194.7	2055.2	4.9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2599.7	1705.1	4794.5	3639.6	1576.5	1289.8	2191.7	4.6

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對基期之上漲百分比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平均上漲百分率 (總指數) 2191.7%

高於平均上漲百分率之物品			低於平均上漲百分率之物品		
品名	百分率	品名	百分率	品名	百分率
加洋煤	11998.2	杉木	2069.0	木油	1849.1
新煤	10408.4	(小樹)	1815.3	油	1800.7
大花	9230.9	杉木	1800.0	油	1667.6
小生	8421.1	白木	1657.1	油	1636.4
生	7381.0	白木	1611.3	油	1579.2
生	5905.5	白木	1532.6	油	1496.8
生	5012.5	白木	1463.4	油	1431.6
生	4925.0	白木	1400.0	油	1362.7
生	4303.5	白木	1313.2	油	1246.6
生	3896.4	白木	1091.3	油	974.0
生	3888.9	白木	729.2	油	722.9
生	3500.0	白木	677.1	油	677.1
生	3386.8	白木	423.6	油	423.6
生	3275.3	白木	423.3	油	324.3
生	3271.0	白木		油	
生	3264.2	白木		油	
生	3108.5	白木		油	
生	3095.2	白木		油	
生	2957.6	白木		油	
生	2937.2	白木		油	
生	2887.7	白木		油	
生	2764.4	白木		油	
生	2626.9	白木		油	
生	2562.7	白木		油	
生	2515.7	白木		油	
生	2511.7	白木		油	
生	2498.7	白木		油	
生	2494.1	白木		油	
生	2492.9	白木		油	
生	2492.5	白木		油	
生	2492.3	白木		油	
生	2447.6	白木		油	
生	2356.9	白木		油	